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欣穎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02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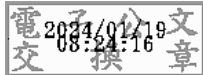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0053842_1130102929_1_ATTACH1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
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5日
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